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詠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56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8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詠彬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黃詠彬僅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衷心盼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無奈迄今無法獲得被害人諒解，希望透過法院居中調解，也希望能夠能判輕一點並且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1 此，法院於科刑時，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02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  
03 限，即難謂違法。查原審於量刑時，除審酌全案情節，考量  
04 刑法第57條各情，亦將被告以電子郵件公開向被害人道歉、  
05 態度尚可等節納入考量，而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  
06 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之量  
07 刑，經本院合議庭認為並無不當，上訴人提起上訴，核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 09 四、緩刑：

10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可稽，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其犯後知所為  
12 非是，坦承犯行，雖終未能與被害人調解、和解，亦無主動  
13 賠償被害人身心所受驚嚇、損害之具體作為，惟雙方是否調  
14 解成立或達成和解，與被告所受刑之宣告是否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並無必然關連，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  
16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所受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  
17 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爰宣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  
18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收矯  
19 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勵自新。又為避免其因獲得緩刑之宣  
20 告而心存僥倖，及期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從中  
21 記取教訓，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  
22 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命其應於  
23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欄所示之金  
24 額，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25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欄所示之  
26 義務勞務。倘被告未遵循此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  
27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29 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自不待言。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4 法官 連弘毅  
05 法官 蔡旻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徐家茜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